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函

地址：300027新竹市東區武昌街110號
聯絡人：洪詩茹
電話：03-5263176 分機 301
傳真：03-5263100
信箱：ac201@nhcla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竹美研字第1123000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簡章 (112D000617_112D2000308-01.pdf)

主旨：本館為辦理「112年北區青年見學計畫」活動，敬請各高中職推薦適合之教案並協助轉知鼓勵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建立校方及社區夥伴的橋樑，協助青年學子走入社區，體驗多元文化（包含多元視角走讀、食農教育體驗、現地生態踏查、社區劇場實現、藝文體驗課程等），將文化知識向下扎根，啟發青年學子對於事物感知能力發掘第二專長，培養社區未來種子，並透過青年見學體驗，讓青年學子感受人、文、地、產、景特色，藉由教師經過系統思考下產生具可行性之教學流程，有效呈現教學目標、內容及學習差異化。

二、本計畫徵選對象資格及內容如下：

（一）個人報名：北部9縣市（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之高中職在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或學校推薦教師之個人均



可報名。

(二)團體報名：由社區團體或教案主題相關專業人士組成（4人為限）之團體均可報名，須符合18歲（含）以上之學生或社會青年，成員至少1人具上開個人報名資格之高職教師。

(三)教案須具備實際可執行之教學，教學對象為16歲至18歲民眾。

三、檢附活動簡章，協請貴校推薦1案，並請於112年9月1日前逕覆本館承辦人洪詩茹，ac201@nhclac.gov.tw。

正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人事室、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人事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人事室、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會計室、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桃園市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教師會、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

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館研究發展組



館長 葉于正